

##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人姓名： 林芳如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稱： 組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e-mail： ap1311@ntpc.gov.tw		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 5117		
壹、計畫名稱	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計畫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府一層決行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
貳、主辦機關	新北市政府研考會為民服務組	
參、內容涉及領域：		勾選（可複選）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服務、社會領域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4-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為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品質，加強公務人員服務民眾應具備能力，進而提升民眾滿意度，增進民眾對本府行政效能之信任。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4-2 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1. 考量人員異動情形，僅以本府 104 年第 3 季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教育訓練參訓人員為統計分析樣本。 2. 該梯次人員共 275 人，男性 79 人、女性 196 人。以女性居多（達 71.27%）。	1. 透過相關資料庫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 3. 若無相關統計資料及統計資料有不足之處，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。
伍、敘明計畫目標及性別目標概述	藉由邀請不同性別學者專家授課，傳授不同性別觀點的意識，培養同仁對在為民服務的時候能融入多元性別的觀點，以減少性別歧視。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（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	計畫執行推廣時，將邀請不同性別專家學者授課並鼓勵不同性別人員參加訓練課程，避免男女參訓人員比例過度失衡。	

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1/3)	
---	--

- 柒、受益對象
-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
  - 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陸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
  -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
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V	無特定性別限制，所有公務人員皆可報名參加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V		課程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族群，但依據 104 年相關課程成果統計顯示，女性參與學習人數比例高於男性達 71.27%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V	上課地點皆為本府簡報室，無因不同性別而有所區別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捌、評估內容				
(一) 資源與過程				
項 目	說 明			備 註
8-1 經費配置	辦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人員課程，邀請專業講座授課			計畫如何透過預算配置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。
8-2 執行策略	了解整體上課比例不足及不同性別間比例落差之主客觀影響因素，已縮小性別差距。			1. 計畫如何針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設計執行策略，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 2. 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3 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	除正式行文宣導教育訓練外，同時運用電子郵件或電話提供人員課程資訊。			1.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
		2.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(二) 效益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	1.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:性別平等及歧視禁止。 2.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: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,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,消除性別歧視,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。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,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">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</a> )。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藉由實體互動式課程之專業講座引導,說明性別間差異及其交互觀點,進而消除對傳統性別差異之界限。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: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	1. 邀集外部專家學者授課,不因性別有所差別。 2. 所有本府公務人員皆可報名參加。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,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	授課環境皆符合公共安全需求,且空間規劃已考慮安全性,有效消除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不利影響。	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,考量到 1. 使用性: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 安全性: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 友善性: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: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,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,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。	1. 檢視是否達成原訂上課比例(50%以上)。 2. 將相關資料年度進行統計分析,如參訓人員性別及上課情形進行交叉分析。	1.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,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(績效指標,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)。 2.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,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**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**

玖、程序參與：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<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/>)。

(一) 基本資料
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	
9-2 專家學者	姓名：黃鈴翔 職稱：副執行長 服務單位：婦權基金會 專長領域：婦女權益	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 相關資料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9-5 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
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例式說明。
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本案為訓練計畫，可以先了解受訓族群的實務需求或案例收集，再規畫與安排課程，較能符合訓練效果。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強化性別觀點融入業務是好的作法，策略上，除邀請不同領域的帶領者，也可以考慮用小團體方式，讓受訓人員對自我性別經驗的反思與回饋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應了解及掌握不同性別、職務階層、的受訓情形與比例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較缺乏明確的評估方式，建議再補強
9-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	可採前、後測的方式，了解訓練的效果，以及運用在業務面上的經驗分享，讓性別平等意勢落實生活與工作中。
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/政策案。  
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黃鈴翔

**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**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辦理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計畫時，將融入多元性別觀點，將多元觀點內化至公務同仁服務態度，以提升民眾滿意度。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/政策調整(條例式說明)	1. 邀請不同性別學者專家授課，傳授不同性別觀點的意識課程，培養同仁對在為民服務的時候能融入多元性別的觀點，以減少性別歧視。 2. 鼓勵不同性別人員參加訓練課程，避免男女參訓人員比例過度失衡。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(條例式說明)	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/政策的評估結果(請勿空白) 已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\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 9-5 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 免填外，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。